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3民初18178号，刘昌伦：本院受理的罗洪成诉被告刘昌伦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简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25分在本院二十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